

上证50ETF期权合约基本条款

2015-02-03



A⁺

A⁻

上证50ETF期权合约基本条款

合约标的	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“50ETF”）
合约类型	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
合约单位	10000份
合约到期月份	当月、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
行权价格	5个（1个平值合约、2个虚值合约、2个实值合约）
行权价格间距	3元或以下为0.05元，3元至5元（含）为0.1元，5元至10元（含）为0.25元，10元至20元（含）为0.5元，20元至50元（含）为1元，50元至100元（含）为2.5元，100元以上为5元
行权方式	到期日行权（欧式）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（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）
到期日	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
行权日	同合约到期日，行权指令提交时间为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30
交收日	行权日次一交易日
交易时间	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（9:15-9: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） 下午13:00-15:00（14:57-15: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）
委托类型	普通限价委托、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、市价剩余撤销委托、全额即时限价委托、全额即时市价委托以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委托类型
买卖类型	买入开仓、买入平仓、卖出开仓、卖出平仓、备兑开仓、备兑平仓以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买卖类型
最小报价单位	0.0001元
申报单位	1张或其整数倍
涨跌幅限制	认购期权最大涨幅 = $\max \{ \text{合约标的前收盘价} \times 0.5\%, \min [(2 \times \text{合约标的前收盘价} - \text{行权价格}), \text{合约标的前收盘价}] \times 10\% \}$ 认购期权最大跌幅 = $\text{合约标的前收盘价} \times 10\%$ 认沽期权最大涨幅 = $\max \{ \text{行权价格} \times 0.5\%, \min [(2 \times \text{行权价格} - \text{合约标的前收盘价}), \text{合约标的前收盘价}] \times 10\% \}$ 认沽期权最大跌幅 = $\text{合约标的前收盘价} \times 10\%$

熔断机制	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5个最小报价单位时，期权合约进入3分钟的集合竞价交易阶段
开仓保证金最低标准	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= [合约前结算价 + Max (12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- 认购期权虚值，7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)] ×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= Min[合约前结算价 + Max (12% ×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- 认沽期权虚值，7% × 行权价格)，行权价格] × 合约单位
维持保证金最低标准	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= [合约结算价 + Max (12% × 合约标的收盘价 - 认购期权虚值，7% × 合约标的收盘价)] ×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= Min[合约结算价 + Max (12% × 合约标的收盘价 - 认沽期权虚值，7% × 行权价格)，行权价格] × 合约单位

分享：



上交所移动App 随时随地掌握第一手资讯

立即打开 （<http://mb.sseinfo.com/ComInfoServer/ssegwapppdownload.jsp>）